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8,055,360 股股份、向解凤贤发行 24,548,006 股股份、向解凤苗发行 11,347,155 股股份、向解凤祥发行 6,671,345 股股份、向解佩玲发行 3,912,812 股股份、向解春明发行 2,172,980 股股份、向杨忠杰发行 1,898,105 股股份、向范新江发行 1,790,111 股股份、向夏亚发行 978,203 股股份、向戴承继发行 831,472 股股份、向夏仲明发行 684,742 股股份、向唐东升发行 502,796 股股份、向张其忠发行 499,274 股股份、向戴林发行 479,906 股股份、向杨登峰发行 436,669 股股份、向吴红星发行 329,263 股股份、向朱家仓发行 322,807 股股份、向邵荣玲发行 254,332 股股份、向张玉祥发行 206,596 股股份、向欧加思发行 205,422 股股份、向李江华发行 193,684 股股份、向张德海发行 193,684 股股份、向纪文顺发行 193,684 股股份、向方凯发

行 176,076 股股份、向兰金珠发行 176,076 股股份、向王旭东发行 146,730 股股份、向郝宗贤发行 129,122 股股份、向孙其永发行 121,297 股股份、向苏武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杨晓鹏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陈宝义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刘新宇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吴祥站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杨品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卢培田发行 97,820 股股份、向周树辉发行 48,910 股股份、向鲁学锐发行 48,518 股股份、向崔海玉发行 39,128 股股份、向菅飞跃发行 29,346 股股份、向刘康发行 25,824 股股份、向何临乔发行 19,564 股股份；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406.52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